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有關本集團的行業及業務經營的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內作出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並向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發出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收購成都飛環」	指	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述，深圳英浩完成對成都飛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收購後，成都飛環由深圳英浩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上海英浩」	指	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述，深圳英浩完成對上海英浩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收購後，上海英浩由深圳英浩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深圳英浩」	指	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述，飛環電子完成對深圳英浩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收購後，深圳英浩由飛環電子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中國集團公司」	指	共同收購深圳英浩、成都飛環及上海英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釋 義

「同人融資」、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
「獨家保薦人」、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
[編纂] 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
動，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指 於2019年〔●〕有條件採納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章程細則」 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
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
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
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
《公司法》」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
或「《公司法》」 經綜合及修訂）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成都飛環」	指	成都飛環電子有限公司，於2000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行政總裁」	指	本集團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作地域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指本集團或（如文義需要）本公司
「確認契據」	指	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就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1日的確認契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ntel (BVI)」	指	Contel (BVI) Ltd.，於2016年9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林先生、卿先生、卿太太、P.Grand及Kingtech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若干彌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日期為2019年〔●〕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及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日期為2019年〔●〕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獲得批准，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釋 義

「飛環電子」	指	飛環電子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1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就本文件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日期為〔●〕的獨立研究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本公司委聘以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行業專家，並為獨立第三方
「2015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英鎊」	指	英國的法定貨幣英鎊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當時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集團公司」	指	飛環電子及英浩科技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編纂]分處」	指	[編纂]
「英浩科技」	指	英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天英行有限公司，於2006年8月23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我們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的各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 義

「公司間交易」	指	香港集團公司與中國集團公司訂立的公司間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對特定損益項目之討論－所得稅開支－轉讓定價安排」
「稅務局」	指	稅務局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Kingtech」	指	Kingtech (BVI) Ltd.，一家於2016年9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卿太太（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22日，即為確定本文件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期權市場除外），獨立於聯交所的創業板之外，並與其並列營運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有條件採納且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林先生」	指	林強先生，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麥先生」	指	麥魯先生，為執行董事
「卿先生」	指	卿浩東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卿太太」	指	馮濤女士，為卿先生的配偶兼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新台幣」	指	台灣的法定貨幣新台幣

[編纂]

釋 義

「人士」	指	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獨資企業、組織、有限責任公司、商號、信託、房地產或其他企業或實體
「P.Grand」	指	P.Grand (BVI) Ltd.，於2016年9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林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組織，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任何一個分支機構或組織
「中國集團公司」	指	成都飛環、上海英浩及深圳英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一家合資格中國律師行，作為本公司[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

釋 義

「收購前期間」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6年1月1日至中國集團公司收購日（就成都飛環、上海英浩及深圳英浩而言，分別為2017年1月16日、2016年12月26日及2016年12月14日）期間；及「於收購前期間」一詞後接一系列數字或百分比，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6年1月1日至中國集團公司各自相關收購日期間的相關資料
「《舊有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釋 義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英浩」	指	上海英浩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2009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圳英浩」	指	深圳市英浩控制技術有限公司，於2005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英尺」	指	平方英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而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詞後連帶一連串數字或百分比，則分別指與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有關的資料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除另有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所有資料及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及數據；
-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不一定為之前所列數值的算術總和；
-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
及
- 倘本文件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